

附件 1

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源分级分类划分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一级 (高风险)	二级 (较高风险)	三级 (中风险)	四级 (低风险)
1	生物（医学）类	实验场所涉及病原微生物、精麻类药品、生物制剂、实验动物及尸体、转基因生物等危险源。	1. 第一、二类病原微生物及类似的新病原微生物； 2. 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。	1. 第三、四类病原微生物； 2. 有毒有害生物制剂。	1. 实验动物及尸体（不涉及病原微生物）； 2. 转基因生物； 3. 未列入一、二级的高温高压灭菌锅。	未列入以上三级的生物（医学）类危险源。
2	化学类	实验场所涉及化学试剂、实验气体等危险源。	1. 剧毒品、剧毒气体； 2. 爆炸品； 3. 第一类易制毒品。	1. 管控化学试剂：易制爆品，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品； 2. 一般危险化学试剂：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； 3. 危险性气体：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助燃、腐蚀性气体； 4. 其它气体：单间存放钢瓶数量 ≥ 5 瓶。	1. 普通化学试剂； 2. 少量酒精； 3. 压缩或液化惰性气体； 4. 单间实验室存放其它气体钢瓶数量 ≤ 4 瓶。	--
3	辐射类	实验场所涉及放射源、射线装置等危险源。	1. I、II、III类放射源； 2. I、II类射线装置； 3. 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 4. 管制的核材料。	1. IV、V类放射源； 2. III类射线装置； 3.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	1. 豁免放射源、放射装置。	--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一级 (高风险)	二级 (较高风险)	三级 (中风险)	四级 (低风险)
4	机械类	实验场所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、高转速设备、加热设备、特殊设备等危险源。	1. 压力容器：压力 $\geq 20\text{MPa}$ 的高压容器，压力 $\geq 3.8\text{MPa}$ 的锅炉； 2. 高转速设备：转速 $\geq 30000\text{r/min}$ 的设备； 3. 特殊设备：行车、等离子设备、电弧放电设备、热淬火设备、锻压设备等； 4.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≥ 6 台。	1. 压力容器： $10\text{MPa}-20\text{MPa}$ 的高压容器，压力 $< 3.8\text{MPa}$ 的锅炉； 2. 机械压力设备：冲压机、金属挤压液压机、四柱液压机等； 3. 高转速设备： $10000\text{r/min}-30000\text{r/min}$ 的设备； 4.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3-5 台； 5. 额定起重量 $\geq 3\text{t}$ 的起重机械及叉车、电梯等（行车除外）。	1. 压力容器：压力 $< 10\text{MPa}$ 的容器； 2. 机械加工设备：高速、回转机械、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刨床等； 3. 特种加工设备：线切割机、电火花机等、注塑机、电焊设备等； 4.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≤ 2 台。	未列入以上三级的机械类危险源。
5	电子（电气）类	实验场所涉及高电压大电流设备、激光设备、强磁设备等危险源。	1. 高电压设备（电压 $\geq 1000\text{V}$ ）、大电流设备（电流 $\geq 500\text{A}$ ）； 2. 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$\geq 40\text{kW}$ ； 3. 激光设备：输出功率 $\geq 500\text{W}$ ，如激光切割机、雕刻机、打孔机、焊接机等； 4. 强磁设备和环境：磁感应强度 $\geq 2\text{T}$ 。	1. 较高电压设备（ $380\text{V}-1000\text{V}$ ）、较大电流设备（ $100\text{A}-500\text{A}$ ）； 2. 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： $10\text{kW}-40\text{kW}$ ； 3. 激光设备： $0.5\text{W}\leq$ 输出功率 $< 500\text{W}$ ，如激光切割机、雕刻机、打孔机、焊接机、指示器等； 4. 强磁设备和环境： $0.5\text{T}\leq$ 磁感应强度 $< 2\text{T}$ 。	1. 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$< 10\text{kW}$ ； 2.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； 3. 微波暗室； 4. 中磁设备和环境： $0.2\text{T}\leq$ 磁感应强度 $< 0.5\text{T}$ ； 5. 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磁炉等。	未列入以上三级的电子（电气）类危险源。

序号	危险源类别	主要内容	一级 (高风险)	二级 (较高风险)	三级 (中风险)	四级 (低风险)
6	其他类	实验场所涉及上述以外的其他危险源。	--	1. 舞台升降机械； 2.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。	1. 有毒、易燃的绘画材料、颜料、釉料、染料、清洗剂等； 2. 木工加工场所； 3. 易发生绞、碾、碰、戳、切、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等。	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其他类危险源。

说明：

（一）分类

1. 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征，将危险源分为生物（医学）类、化学类、辐射类、机械类、电子（电气）类和其他类，共 6 个类别。
2.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危险源，须辨识所有涉及的危险源类别。

（二）分级

1. 根据实验室危险源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，将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（高风险）、二级（较高风险）、三级（中风险）和四级（低风险），共 4 个等级。
2. 对于同一类别的危险源，按照“就高”原则，确定为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。
3. 综合各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，按照“就高”原则，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，如：实验室同时具有较高等级的危险源和较低等级的危险源，安全风险等级按照较高等级确定。